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储备公司生态城镇发展战略的产业资源，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同意公司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者投资参股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已设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将在国内外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配合公司生态城镇发展战略落地以及布局与之相关的大文旅、大体育、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